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、春秋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单裤/裙子、防寒服短款、单皮鞋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臂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、腰带、领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豪盾装备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湖南豪盾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彭武

日期：2022年07月29日



注：1、标的名称：请自行查看“采购清单”；其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4、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，承担相应责任。